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20116015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3-01-16 16:20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1 (1) 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3/01/16 16:20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3/01/16 20:56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3/01/17 08:40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憲茂	2023/01/17 20:51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5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3/01/17 21:15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6	校長室	校長 江昭龍	2023/01/17 23:52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江昭龍]決行作業} 如擬				
7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3/01/17 23:52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20116015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江孟儒副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許勝程處長、周麗楨主任、陳俊良主任、陳振華主任、鄭世平主任、俞有華主任、林正敏院長、張淑敏主任(周家慧副主任代理)、林美珠主任、游守中主任、蔡正章主任、洪仕育教授、孫立中副教授、施鴻琳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共 18 人

請假人員：江昭龍院長、王之相主任、林萬忠主任、林我崇主任、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信志學生代表、盧泓諭學生代表，共 7 人

列席人員：張淑真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請假)、蔡名桂主任(董美戀專案助理代理)，共 4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註冊組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進修部假日班(二技、二專)為 112 年 2 月 11 日(六)；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四技)為 112 年 2 月 13 日(一)，

註冊繳費期限為自收到繳費單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註冊須知請參閱 <https://nkaao.nkut.edu.tw/front/intro/news/news.php?ID=bmt1dF9hYW8mbmV3cw==&Sn=4285>。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每日 09:00~16:00，另 112 年 2 月 1 日增加夜間服務至 20:30，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預計於 112 年 2 月 2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
- (四) 本校自即日起，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2 年 2 月 10 日)前，受理復學申請作業，請各系及各班導師協助輔導休學期滿應復學之學生至註冊組辦理。
- (五) 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以班級為單位，繳交畢業證書用之兩吋照片 2 張及相片電子檔。未繳交者將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
- (六) 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新(轉)學生如欲申請「提高編級」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112 年 2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七) 「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注意事項
預修碩士班 (4+1)	四技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二技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輔系	(1)四技生得於二、三年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依各系指定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雙主修	(1)四技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三年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四十學分」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學生須於大一至大三提出申請(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三、課務組報告：

- (一)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各項列計原則說明」，111 學年新增「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之規定，請系上及專任老師於排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時須符合規定。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 1.請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 2.畢業班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 3.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 4.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 5.調補課完成申請後應即時告知學生，並於課程大綱上註記。
- (三)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配合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 18 週的課程於 14 週內上滿所需鐘點數(每學時 18 節課)，請任課老師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18 週之學時數，並詳載在課程大綱上及通知班級學生。
 - 2.前述畢業班補課方式如有困難者，請由畢業班任課老師於開學後與學生協商調課時間與教室，將調課計畫詳載在課程大綱上。
 - 3.非開於畢業班之課程，上課週數應至第 18 週。
 - 4.各學制畢業考訂於第 14 週舉行。
 - 5.全學期實習之畢業班級因無法於 14 週前上滿所需學時數，故不列入調整，仍然比照以往作法於 7 月中發畢業證書。
- (四) 請各開課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班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有課程「任課教師」、「教室」登錄開課系統作業，請再度確認並完成設定零鐘點課程檢查(實習、專題...)。
- (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資料完成簽章後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送至課務組。

四、教資中心報告：

- (一) 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助款：112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與編纂教材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規劃中，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早規劃。

- (二) 「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2 年度本校提出 12 件申請案，已順利送出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文教育部。另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請各計畫主持人依期程執行，以利順利結案。
- (三) 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專題製作類、校外實習類、碩士論文類及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專論等課程，由教務處直接設定免接受教學評量)。
- (四) 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 1.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於 112 年 2 月 3 日(五)前上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檢視各連結是否有授課內容。
 - (3)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 3.請教師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112-02-11，課程結束時間為 112-06-18。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37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達 2/3 學分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7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 110~112 學年度新增/變更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各所、系、科申請新設或變更所、系、科

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已完成彙整。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學生報名，俟確認開班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本校(原)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及(原)科技學院機械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及 111 年 12 月 9 日經專簽簽准，自 111 學年度起於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上，加註舊系名稱。
- 四、檢附「本校 110~112 學年度新增/變更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日間部四年制課程設計準則第十七點，爰於本要點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讓本校兼行政業務之專任老師於安排課程時段較有彈性，並依現行超鐘點費計算規定，調整教師可於進修部及國際學生學位專班之超鐘點時數，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決議，考慮新開之遠距教學課程，需先妥善準備數位教材，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

正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齡服務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齡服務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規劃之部分課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變更必/選修及修課年級，擬修訂「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齡服務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以符合目前學校課程總表，草案如【附件六】。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高齡服務數位科技微學程委員會議(111.12.21)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1.12.21)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
刪除課程規劃表中之「必修/選修」及「年級」欄位，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1】。

第七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要點(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要點」規劃之部分課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變更必/選修及修課年級，擬修訂「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要點(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以符合目前學校課程總表，草案如【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議(111.12.21) 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1.12.21)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
刪除課程規劃表中之「必選修」及「年級」欄位，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1】。

第八案（提案單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訂科技農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10 案。
- 二、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九】（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肆、散會：約上午 10 時 55 分